

**关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表决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所有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0525092/GC/ef/ef/D1  
签署本

**LINKS LAW OFFICE**

Shanghai	Beijing
21F, South Tower	Units 16-20, 27F, Tower 1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ldg	China World Trade Center
528 Pudong Road South	No. 1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Beijing 100004 P.R.China
Tel: 86-21-68818100	Tel: 86-10-65058100
Fax: 86-21-68816880	Fax: 86-10-65058200
master@linksllaw.com	
http://www.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北京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国贸大厦1座27楼16-20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86-21-68818100	电话: 86-10-65058100
传真: 86-21-68816880	传真: 86-10-65058200
master@linksllaw.com	
http://www.linksllaw.com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以前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0 在双拥大厦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会议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登记资料,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 22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7,279,734 股,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17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 2,180,501 股。

经核查, 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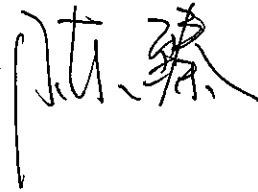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涉及章程修改的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未参加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经办律师：陈臻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